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嘉昇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温若晞即張婕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温婕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伍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7頁及第21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
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嘉昇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20日邀同被告溫若晞即張婕君、溫婕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分期按月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公司自111年1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41萬5,656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溫若晞即張婕君、溫婕妤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資料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2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

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公司既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溫若晞即張婕君、溫婕妤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